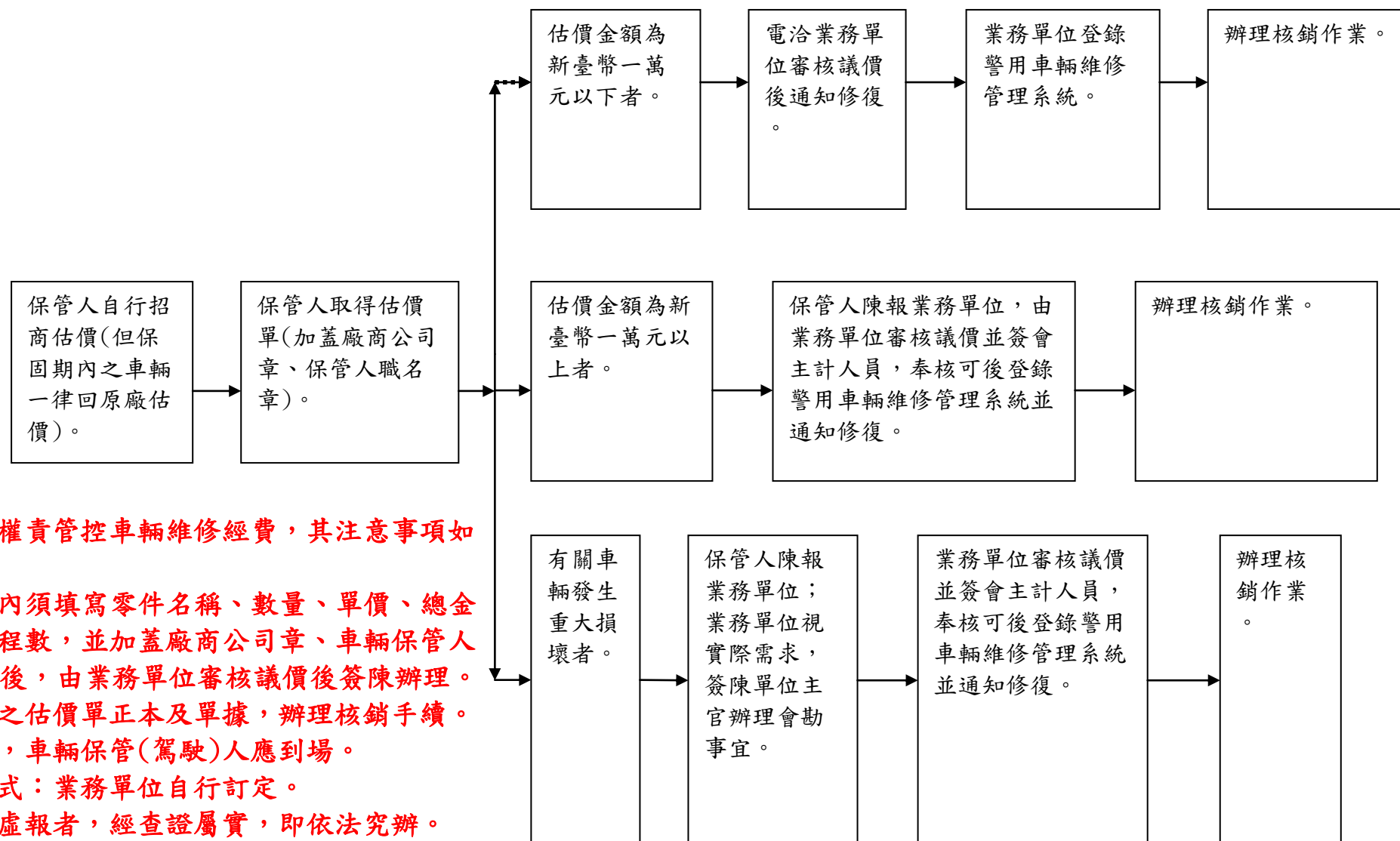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警察大隊(隊)【警用機車(大型重型機車)】報修及核銷流程圖



※為各單位權責管控車輛維修經費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估價單內須填寫零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金額及里程數，並加蓋廠商公司章、車輛保管人職名章後，由業務單位審核議價後簽陳辦理。
- 二、持核准之估價單正本及單據，辦理核銷手續。
- 三、會勘時，車輛保管(駕駛)人應到場。
- 四、通知方式：業務單位自行訂定。
- 五、浮報及虛報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依法究辦。